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00159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48條之3、「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條及第9條，暨增訂「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及廢止「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8671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本次修正事項除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9款因配合申報系統調整事宜及上市公司之海外掛牌子公司翻譯作業時程考量，故自108年10月起始適用外，其餘法規自即日起實施。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